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雅淳
電話：04-3706-1628
電子信箱：e-22e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1094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A09030000E_1150109402_senddoc1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6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於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前，提供教師進修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260297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
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6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為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四、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前，依班別填列，並免備文將ODF檔回傳至本署承辦人信箱（e-22e1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五、若有填報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吳小姐（電話：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　115/11/06
1150005649

02-77365543）。

六、檢附「116年度『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』需求及薦送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08:28:20